

工程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房产预、实测绘及地下空间
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高区文化中路南、古寨西路东

委托方：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威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威海辰西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编号为：甲测资字 37100755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城乡规划条例》、《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工程测绘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测绘内容

1、测绘项目名称：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房产预、实测绘及地下空间测绘服务；

2、测绘项目地址：位于高区文化中路南、古寨西路东

3、测绘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量的最终面积为准；

4. 测绘项目范围：房产预、实测绘及地下空间测绘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测绘项目：

1、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 建筑物房产预测绘、实测绘和地下空间测绘。

2、本项目分二期实施，在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测绘条件的情况下，15 日内必须进入现场进行测绘，并在测绘结束后 20 日内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第四条：测绘项目执行技术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房产测量规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 5、《房产测量规范：房产图图式》（GB/T17986.2-2000）；
- 6、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五条：测绘项目费用及依据

一、收费依据

不动产测绘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二、工程量及合同金额

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保持长久合作关系，约定测绘服务价格及优惠如下：

城投文化中路住宅项目建筑面积为：约22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量的最终面积为准，测绘服务费暂计肆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捌角肆分，（大写）¥：437862.84。最终结算根据实际测量的最终面积计算。

价格明细详见附页。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分二期实施，各期测绘完成并办理房产证后

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发生量付当期全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格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逾期、不合格或涉嫌虚开，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2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施工手续齐全，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7.1.3 甲方应提前预约乙方提供服务。

7.2 乙方义务

7.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乙方应按时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测绘服务，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7.2.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2.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8.1.2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未经乙方允许,如甲方将涉及测绘方面项目转给第三方,应全额支付工程测绘费。

8.1.3 对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甲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测绘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8.2 乙方责任:

8.2.1 协议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协议,除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工程测绘费 20%的违约金。

8.2.2 乙方对工程测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免费重新测绘,并本合同约定测绘费总额 5%的违约金,也可直接选择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年度测绘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8.2.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2.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测绘费 20%的违约金。

8.2.5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及时进场或及时提供测绘成果,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测绘费 3% 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甲方）（章）：

受托人（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

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怡园街道文化中路 68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价格明细表

名称	内容/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全费用单价 (元/平方米)	合价 (元)
预测绘	住宅	141301.28	0.58	81954.74
	非住宅单一用途 (商业)	4011.46	0.7	2808.02
	多功能综合	9314.96	1.1	10246.46
	地下车库	66450.08	0.7	46515.06
实测绘	住宅	141301.28	1.16	163909.48
	非住宅单一用途 (商业)	4011.46	1.4	5616.04
	多功能综合	9314.96	2.2	20492.91
	地下车库	66450.08	1.4	93030.11
地下空间		66450.08	0.2	13290.02
总计 (元)				437862.84